

采购人同意组织重新评审的意见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养护机械和养护材料采购（包二：养护材料）

项目编号：AMZCS-G-H-260031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我单位作为本项目采购人，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报送的供应商质疑材料。经核实：该项目评标结束并出具评标报告后，收到供应商提出质疑，查实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客观评审因素打分存在错误，该情形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87 号令）第六十四条规定可以组织重新评审的法定情形。

现我单位研究决定：

1. 同意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项目原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开展重新评审；
2. 重新评审仅纠正商务客观评审项打分错误，不得改动技术主观评审内容，价格得分由系统自动计算；
3. 全部原评标专家必须参加，不得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；
4. 重新评审形成完整重新评审纪要及新版评标报告，全套资料归档；如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排序发生改变，按规定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备并发布更正公告。

采购人（单位公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947494442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